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05年度金上字第6號

03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4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05

訴訟代理人 林宜家律師

06

上訴人 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林謂德

08

上訴人 金霆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蔣惠雲

10

上訴人 東陞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林謂德

12

上訴人 林仁佑（即林鼎凱）

13

林耿賢

14

吳武明

15

上六人共同

16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17

詹奕聰律師

18

複代理人 林哲安律師

19

上訴人 楊柳鋒

20

許淑敏

21

江忠儀

22

上三人共同

23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24

林羿甫律師

25

洪東雄律師

26

被上訴人 林正清

27

王台齡

28

廖春連

29

陳立祥

30

張美娟

31

陳佩嫻

32

陳明發

01 林健一
02 郭火全
03 高昭陽
04 周文盛
05 陳怡菁
06 王財旺
07 羅東太
08 吳佳鴻
09 朱玉珠

10 上16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12 詹奕聰律師

13 複代理人 林哲安律師

14 被上訴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5 法定代理人 于紀隆

16 共同

17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18 林羿甫律師

19 洪東雄律師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應由上訴人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謂德承
23 受訴訟。

24 理 由

25 一、按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
26 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
27 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
28 之原法院裁定之，同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定；訴訟程序於
29 言詞辯論終結後上訴前當然停止者，準用同一法理，其承受
30 訴訟之聲明，亦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31 二、查上訴人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正清

，嗣本院105年度金上字第6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08年2月21日，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謂德，其已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有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是原法定代理人林正清之法定代理權已消滅，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而新任法定代理人林謂德已於108年5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准其承受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 事 第 十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麗 娟

法 官 朱 耀 平

法 官 潘 進 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廖 婷 璇